

项目编号: 20668-2024-QEO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 卢氏县大瑞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马焕秋

审核组员 (签字) : 黄童彤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黄童彤



受审核方名称：卢氏县大瑞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1296764	FI-1
B	黄童彤	组员	审核员	2024-N1FSMS-1301841	FI-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云泽、李琼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1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文明路中段01号负一层卢氏县大瑞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鸡蛋、鲜畜禽肉）、预包装食品（粮油类）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文明路中段 01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文明路中段 01 号

经营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文明路中段 0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健康证的办理、仓库管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调整了审核范围：

变更前： 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文明路中段 01 号负一层卢氏县大瑞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蛋、鲜畜禽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变更后： 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文明路中段 01 号负一层卢氏县大瑞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鸡蛋、鲜畜禽肉）、预包装食品（粮油类）的销售

变更理由： 原审核范围描述不准确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7.2;市场部/8.5.4.5;

8.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前提方案实施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组织供方均为知名品牌，所销售的食品的质量能得到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销售经验，能持续稳定的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口碑较好，体系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控制措施有效，无食品全重大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加深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管理体系要求，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及时查验供方资质，索取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0年6月17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年3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1、营业执照：91411224MA9FACG22T；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生鲜食品、农产品、蔬菜销售；卷烟零售；糕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婴幼儿配方奶粉水产品、海产干货、酒类（不含散装酒）、粮油大米、饮料、豆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11224002852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17日：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4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班次工作：无倒班，超市员工：早班：7:30—11:30；中班：11:30—17:50；晚班 18:00—21:40；行政人员：上午 8:00—12:00；下午：15:00—18:3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入库储存→录入信息→分拣上架→陈列销售→收银结算

外包过程：废弃物处理、虫鼠害防治、第三方检测

无不适用条款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综合部、市场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 ISO 22000:2018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

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租赁卢氏县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负一层作为经营场所，租赁面积约 4300 m²，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基础设施：冷藏库 2 个，面积约 20 m²；冷冻库 2 个（不在本次审核范围），面积约 20 m²；常温库 1 个（储存常温预包装食品），面积约 160 m²；箱式货车 1 辆；皮卡车 1 辆、电动三轮 1 辆；收银系统 6 套；

其他设备：扫地机 1 个；

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监视测量设备：梅特勒—托利多计价秤 11 台、顶尖电子秤 8 台、磅秤 2 台；

特种设备：自动扶梯 2 部；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物流万里，通达则汇，食品安全，科学管理

食品安全手册中有食品安全总目标、指标要求：

食品安全目标：

a、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b、市场抽查不合格次数 0；

c、食品安全事故为 0

对总目标进行分解到各部门，明确各部门分目标、指标，将食品安全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规定统计频次，并进行完成统计。



提供了《运行目标统计表》

抽查公司总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3-8月目标、指标均已完成。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2024年6月14-15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员刘耀中，基本掌握ISO22000:2018及相关标准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标准相关要求，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公司编制了销售流程

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入库储存→录入信息→分拣上架→陈列销售→收银结算

外包过程：废弃物处理、虫鼠害防治、第三方检测

2、公司销售范围主要是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鸡蛋、鲜畜禽肉）、预包装食品（粮油类）的销售，货源来自合格供方。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目前企业采购的产品有蔬菜、水果、各种预包装食品、鲜肉、禽蛋等。

3、物流控制：由供方送货上门，送至企业仓库，查验收货入库仓储。

4、供方管理：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5、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销售服务。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或每年考核一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 职能分配覆盖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基础设施：冷藏库2个，面积约20m²；冷冻库2个（不在本次审核范围），面积约20m²；常温库1个（储存常温预包装食品），面积约160m²；箱式货车



1辆；皮卡车1辆、电动三轮1辆；收银系统6套；

其他设备：扫地机1个；

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监视测量设备：梅特勒—托利多计价秤11台、顶尖电子秤8台、磅秤2台，提供了校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自动扶梯2部；有备案，每年进行检验；

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4、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公司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经识别确定了OPRP点：

OPRP1：产品验收

行动准则：水果、蔬菜农残第三方抽检合格；畜禽肉动物检疫合格；鸡蛋、预包装食品的到货厂检报告和外检（每年）报告，合格；

提供有近期监管部门的抽检单，涵盖审核范围内产品，检测结果：合格；

粮油产品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能提供鸡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已开具不符合；

OPRP点实施有效

6、撤回/召回：组织编制了《产品撤回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对需要召回的情形及召回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要求。经沟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无产品召回情况的发生。

公司依据程序文件的规定于2024年4月3日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查有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记录、产品召回报告等。

基本符合召回标准要求

7、应急准备和响应：公司编制了《突发事件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程序规定每年开展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停电、食品安全事故、火灾等，策划了《停电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演练》，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2024.5.20进行了停电应急演练；

有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演练总结报告，演练有效，达到了演练目的。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2024年6月14-15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管理手册》10.1/10.2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



行了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有效。

——采购过程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发现不合格产品退回，更换。

——销售过程主要由市场部负责，临期产品、过期产品及变质产品放置于退货区、残次品区，定期报废处理；

——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市场部负责，有客诉投诉处理单，顾客投诉能得到及时处理，顾客对处理结果满意。

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管理手册》10.1/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客户投诉已得到及时处理，采取了纠正措施，对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考核并进行了培训，确保不再次发生类似投诉，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及标准培训学习。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设备）：

基础设施：冷藏库 2 个，面积约 20 m²；冷冻库 2 个（不在本次审核范围），面积约 20 m²；常温库 1 个（储存常温预包装食品），面积约 160 m²；箱式货车 1 辆；皮卡车 1 辆、电动三轮 1 辆；收银系统 6 套；

其他设备：扫地机 1 个；

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监视测量设备：梅特勒—托利多计价秤 11 台、顶尖电子秤 8 台、磅秤 2 台；

特种设备：自动扶梯 2 部；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查从事食品安全工作人员能力管理情况：

——提供《员工能力评价表》，覆盖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各岗位；

——提供《岗位任职要求》，对学历、工作经验、管理组织能力、培训经历、业务能力、身体健康等方面进行了考核，覆盖到公司各岗位员工。

3) 信息沟通：

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4 条款进行了规定；

查内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宣传/告示栏、通知、看板、电话（内外线）、网络、信箱等。内容包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以及外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供方沟通、与顾客/消费者沟通、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认证机构沟通，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等，对外沟通主要指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参加了公司的各类培训等，基本满足要求），沟通公司的产品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信息。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文明路中段 01 号负一层卢氏县大瑞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鸡蛋、鲜畜禽肉）、预包装食品（粮油类）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卢氏县大瑞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黄童彤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